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19〕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9 年广东省 省属中职学校篮球和足球比赛的通知

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 2019 年全省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19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篮球锦标赛和足球联赛将于 6 月至 7 月份举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具体比赛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按照竞赛规程要求，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及参赛工作，并切实抓好赛风赛纪及安全教育，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有意愿承办本年度省属中职学校篮球锦标赛的学校，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向我厅提出申请。

附件：1.2019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19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三、承办单位：待定
- 四、协办单位：待定
- 五、参赛单位：省属中职学校
-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2019 年 6 月至 7 月，地点待定。
- 七、竞赛分组：男子组
-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中职学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处于中职学段），比赛时必须使用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参赛年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中职学校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全国青年篮球联赛，2018年和2019年全国U13、U15、U16、U17篮球比赛。

（六）学校不得跨校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七）尚未注册的运动员，请务必于2019年5月5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获得广东省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网上注册时统一选择注册组别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统一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运动员注册。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在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中办理。完成学校信息注册后，请立即致电省管理员进行审核，以及申请直接向省管理员注册的权限。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省属中职学校每校限报1队。

（二）报名人数规定

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医生1人，运动员18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三）报名办法

1.统一使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报名表中各项均为必填项，请务必填写完整。

2.报名截止日期：5月7日16:00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属中职篮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四)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包括球衣号码。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比赛名次。

(三)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上(含八队), 则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 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 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 比赛时间为 4×10 分钟。

(五)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单循环赛则为前二轮比赛)特殊规定:

1. 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 第一、二节分成不可重复队员阵容的两节比赛, 队员连续上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比赛进行到 5 分钟±15 秒时, 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队伍换人)。第三、四节不做阵容规定。

2. 若对阵双方运动员人数相等时, 则每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

3. 若因到赛区确认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对阵双方运动员人数不相等时, 则运动员人数多的队伍可以选择多于或等于对方上场人数, 两队上场队员除了按竞赛规程要求执行外, 多出的队员可以不上场比赛, 也可算符合该场比赛的特殊规定。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 则判该队负, 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执行。

4. 第二阶段比赛不受上述限制, 按规则规定执行。

十一、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运动员必须按照竞赛规则的要求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 运动员球衣号码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二) 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和留怪异发型及染发, 不得佩带任何饰物进行比赛, 否则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四) 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2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a13061306@126.com),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印制。

(五) 比赛用球:“双鱼-长虹”BC757(7号球)。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将于报名截止后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请各队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员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不出席联席会议,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2.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至12人。

十三、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的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大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联席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用户名、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奖励前八名队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比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三) 大会将根据各组参赛队伍数量,按照比例,对第八名后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三等奖牌匾。

(四) 凡获得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六)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七) 奖杯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本次赛事证书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公章。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及获奖证书。

十五、费用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并领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

十七、退赛

运动队退赛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学校公章)向主办单位提出，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时间节点为：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比赛前 7 天；

比赛期间，参赛队伍一律不得无故退赛。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7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二十、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

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二、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 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2019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三、承办单位：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 四、协办单位：待定
- 五、参赛单位：省属中职学校
-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6 月至 7 月，在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举行。
- 七、竞赛分组：男子组（七人制）
-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中职学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处于中职学段），比赛时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参赛年龄：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中职学校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U-19 足球联赛、U-17 足球联赛，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锦标赛（U18、U16）。

（六）学校不得跨校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七）尚未注册的运动员，请务必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获得广东省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网上注册时统一选择注册组别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统一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运动员注册。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在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中办理。完成学校信息注册后，请立即致电省管理员进行审核，以及申请直接向省管理员注册的权限。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省属中职学校每校限报 1 队。

（二）报名人数规定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20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2—14 人），少于 12 人或多于 14 人的队伍不得参赛。

（三）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报名表中各项均为必填项，请务必填写完整。

2. 报名截止日期：5 月 7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属中职足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

期不予受理。

(四)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包括球衣号码。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 决出本次赛事前八名。

(二) 比赛为七人制, 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不限, 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

(三) 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 每半场为 30 分钟, 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10 分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比赛如 60 分钟打成平局, 直接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四) 第一阶段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 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 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 点球决出胜负者, 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2.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胜者, 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 名次列前;
- (4) 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5) 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 名次列前;
- (6)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五) 第一、二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 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大会另有追加者除外), 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

(六) 第一阶段比赛的特殊规定

1. 所有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 每人每场上场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 因伤病(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或红牌导致不能上场者除外。

2. 如因伤、红牌或到赛区参赛为 12—13 人, 而导致场上比赛运动员人数不足 14 人时, 其对阵队伍可以选择多于或等于对方上场人数, 两队上场队员除了按竞赛规程要求执行外, 多出的队员可以不上场比赛, 也可

算符合该场比赛的上场要求（即 10 分钟）。否则，判对方 3: 0 胜，如对方进球数为 X（ $X > 3$ ），则对方以 X: 0 胜。

（七）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7 名运动员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有关证件进行查验。

（八）在比赛中，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停止，并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 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比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十一、比赛服装、器材

（一）每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比赛队员紧身裤与比赛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二）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上场球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各队领队、教练员及队医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

（三）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 2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a13061306@126.com），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并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运动员必须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不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进行比赛，必须戴护腿板，比赛长袜的颜色和款式队内保持一致。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和留怪异发型及染发，不得佩带任何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七）比赛用球：“双鱼-长虹”FC406（4 号球）。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奖励前八名队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

部录取。

(二) 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比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三) 大会将根据各组参赛队伍数量，按照比例，对第八名后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三等奖牌匾。

(四) 凡获得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六)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评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七) 奖杯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本次赛事证书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公章。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及获奖证书。

(八) 录取前二名的队伍参加本年度广东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中职组）全省总决赛（具体视“省长杯”<中职组>报名情况而定）。如不能参赛，请务必在 2019 年 9 月 9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提出申请。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三、抽签会议、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将于报名截止后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赛区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不出席联席会议，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

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2.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由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到赛区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2—14 人。

3. 请各队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守门员服装、训练背心和比赛袜子，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其中，替补队员的训练背心颜色要与比赛衣服颜色有明显区别。

十四、费用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五、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的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大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联席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用户名、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十六、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盖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并领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

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九、退赛

运动队退赛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学校公章）向主办单位提出，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时间节点为：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比赛前 7 天；比赛期间，参赛队伍一律不得无故退赛。

二十、保险：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

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校对人：李华